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2〕17号



关于印发《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师聘用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师聘用管理办法（修订稿）》已经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4月1日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外聘教师聘用管理办法 (修订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和人社部《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2012〕1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整合学校、企业、行业人才资源，加强深度合作，搭建交流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共建一支高素质、高水平、专兼结合、特色鲜明的兼职教师队伍。特修订外聘教师聘用管理办法。

一、聘用类型

1. 客座教授：指聘请来校讲学、讲座和指导专业（群）建设的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行业学者或专家。
2. 特聘教授：指聘请来校指导专业团队、专业教师发展和专业建设的具有较强的学术背景、良好的行业声誉和教好的社会影响的专家或学者。
3. 兼职教师：指聘请担任学生实习带教或日常教学工作的具有行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聘用条件

1. 客座教授的聘请对象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身体健康，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具有在高校、科研机构工作的经历，具有高级专

业技术职务，在某一专业领域有较高声望和较大影响的专家、学者。

(2) 在国内、省内某一领域有重要影响的专家、学者和企业家。

(3) 在教研教改、科研等方面与能与我校进行实质性合作，推动学校专业建设、实习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我校学术水平和促进校企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社会知名人士。

2. 特聘教授的聘请对象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某一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所从事的专业和研究方向与学校现有专业紧密联系。

(2) 能够承担我校一定的教研教改、科研、专业建设及青年教师指导等方面的实质性工作，在工作时间和工作量都有一定的保证。

(3) 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身体健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能够胜任教学工作。

3. 兼职教师的聘请对象分为两类，按教师类别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承担校外实习带教的兼职教师：熟悉相关岗位工作流程，专业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原则上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行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行业高级资格证书；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熟练的专业技能，能够胜任实习带教工

作。

(2) 承担日常教学任务的兼职教师：具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较高的业务水平。原则上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硕士学位，具有行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资格证书；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实践经验，能够胜任教学工作。

三、主要职责

(一) 客座教授主要职责

1. 指导、帮助教学学院（部）开展教研教改、科研和专业（群）建设工作。
2. 在学校或教学学院（部）开展专题学术交流和学术讲座。
3. 指导教学学院（部）某一专业群、专业团队或课程组教研科研工作和省级课题申报。

(二) 特聘教授主要职责

1. 积极支持教学学院部开展与行业、企业的合作，帮助教师与企业联合搞科技项目。
2. 指导和参与实训室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编写等工作。
3. 每学年开展专题学术讲座不少于 1 次。
4. 聘期内指导 1 名青年教师，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和专业技能，并指导教师完成 1 项市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的申报。
5. 参与专业教师技能培训的指导。

6. 参与学生技能竞赛的指导。

(三) 兼职教师主要职责

1. 承担校外实习带教的兼职教师:

(1) 积极指导学生的实习工作，完成学生实习的相关任务，提升学生实践技能。

(2) 指导学生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2. 承担日常教学任务的兼职教师:

(1) 每学年承担一门学校新开课程、紧缺课程和实践课程的教学任务。

(2) 充分利用教学资源，科学合理地将临床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适当运用教学方法，充分体现教师主导、学生主体的原则，圆满完成课堂教学任务，实现良好的教学效果。

四、结构要求

1. 专兼结构。聘请的兼职教师不超过学校专任教师总数的 50%。

2. 职称结构。兼职教师原则上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高级职称比例达 55%以上。

3. 专业结构。兼职教师的专业应与学校专业设置相适应。

五、聘用程序

1. 推荐：各教学学院（部）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填写《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师（客座教授、特聘教授、兼职教师）拟聘计划申报表》进行推荐。

2. 遴选:

(1) 人事处根据教学院(部)推荐人员对照聘用条件遴选客座教授和特聘教授;

(2) 各教学院(部)根据聘用条件遴选兼职教师,并将结果报人事处。

3. 审核: 人事处将遴选结果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4. 审定: 人事处将分管校领导的审批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5. 聘用: 学校下发聘用文件, 发放聘用证书。

六、管理措施

1. **分类建库。** 学校按照客座教授、特聘教授、兼职教师三类建立外聘教师库。

2. **分层遴选。** 人事处负责客座教授、特聘教授遴选、聘用。教学院(部)负责兼职教师遴选、聘用、人事处备案。

3. **分级管理。** 实行校院二级管理模式。

(1) 人事处负责外聘教师的组织协调、工作衔接、制度拟定等; 负责客座教授、特聘教授年度考核。

(2) 教学院(部)负责外聘教师的日常管理及兼职教师的年度考核。

①明确各类外聘教师的工作任务, 并及时掌握其任务完成情况。

②发挥外聘教师在提高教学科研水平、促进学校改革和专业建设与发展与课程教学中的作用。

③测评并反馈外聘教师在学术讲座、专业（群）建设指导、课堂教学等方面的效果。

④测评结果与反馈信息作为发放课酬、指导经费和续聘、停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4. 聘期：聘期一般为3年。岗位聘期期满，聘约自动解除。续聘流程按聘用程序执行。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酌情扣减个人工作报酬或解聘。

（1）聘期内无特殊原因，实际到岗工作时间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2）不能履行聘用人员主要工作职责的。

（3）学生意见大，教学效果差。

（4）教学工作中有违反职业道德、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

（5）触犯刑律的。

七、待遇

（一）课酬标准

1. 举行学术报告或专题讲座：

（1）面向全校教师的讲座，原则上正高职称按2000元/次的课酬标准发放，副高职称按1000元/次的课酬标准发放，企业或行业的专家或社会知名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2）面向教学院（部）教师的讲座，原则上正高职称按800元/次的课酬标准发放，副高职称按500元/次的课

酬标准发放，企业或行业的专家或社会知名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2. 指导专业团队的教研教改、科研：客座教授正高职称按 600-800 元/次的课酬标准发放，副高职称按 500-600 元/次的课酬标准发放；特聘教授正高职称按 400-600 元/次的课酬标准发放，副高职称按 300-500 元/次的课酬标准发放。

3. 承担教学任务

(1) 指导学生实习：根据学生实习指导经费标准发放。

(2) 正高职称 135 元/自然课时，副高职称 115 元/自然课时，中级职称 80 元/自然课时。

(二) 项目审批及经费支出方式

1. 科研处审批学术报告和专题讲座，并按标准发放课酬。

2. 教务处审批专业（群）团队的教研教改科研指导、师生技能竞赛、教研教改项目申报等，并按标准发放课酬。

3. 兼职教师

(1) 教学院部承担兼职教师与受聘单位同级在职教师课酬标准相等的部分。

(2) 人事处承担兼职教师课酬中超出受聘单位同级在职教师课酬标准部分（该课酬由学校单列预算支出）。

(3) 招生就业处承担校外实习带教兼职教师实际教学任务的课酬（该课酬在学校实习指导经费项目中支出）。

(三) 享受同等成果奖励：凡以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作为作者的第一单位发表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奖励范围的论文和其他科研成果，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享有与我校教师同等标准的科研奖励；对于为我校专业建设、实践基地等方面做出巨大贡献的外聘教师，经各教学院（部）申报，学校师资建设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审议，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学校将视具体情况给予 1000—10000 元的奖励。

(四) 享受资源：兼职教师可享受在职在岗教师同等的教学、图书、科研等信息资源。

八、附则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适应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师（客座教授、特聘教授、兼职教师）拟聘计划申报表

附件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师（客座教授、特聘教授、兼职教师）拟聘计划申报表

申报教学院（部）：

申报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学历	学位	职称	职务	承担任务	拟聘类型	工作单位
1											
2											
3											
4											
5											
6											

注：拟聘类型指“客座教授、特聘教授、兼职教师”。

